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首席運營官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

(1) 馬天逸先生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2) 劉發利先生獲任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執行董事之委任

馬天逸先生（「馬先生」）已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2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細則第86(3)條，馬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三十六萬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馬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的外甥。除此之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證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r)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發利先生，我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任為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及劉塔林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內刊登。